

关于大商所调整焦煤和焦炭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404号”通知：

自9月14日（星期二）结算时起，我公司焦煤期货JM2110、JM2111、JM2112和JM2201合约，焦炭期货J2110、J2111、J2112和J2201合约默认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25%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3日